

“养老钱”不是监护人的“私房钱”

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监护人支出被监护人财产远超合理开支限度被判退还70万元

核心提示

监护人本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却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侵害被监护人财产权益。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新监护人要求原监护人返还被监护人财产纠纷案,判决原监护人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70万元。

案情回顾

2010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刘先生开始长期入住某区精神卫生中心。彼时,他已退休,未婚无子女,父母也早已离世,身边仅有一位大姐和两位妹妹。退休后的刘先生经济来源稳定:每月有5000余元退休金,精神卫生中心的护理费可由原工作单位部分报销,还有每月600元车补、300元残疾补助金以及每季度300元的敬老卡补贴。此外,刘先生患病前生活节俭,无大额开销,攒下了一笔可观的积蓄。

从2010年到2023年的13年间,经三姐妹协商一致,刘先生名下的3个银行账户、各类证件及存折均交由大姐实际掌控与管理,日常开支记账也由大姐负责。在此期间,两位妹妹对大姐的管理从未产生过异议。

转折发生在2023年。三姐妹因父母遗产分配问题爆发争执,几番诉讼下来,彼此间的嫌隙逐渐加深,连带着对刘先生财产的管理方式也开始各持己见。随后,两位妹妹向法院申请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为监护人。法院审理时发现,大姐多次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且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在刘先生名下财产明细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两位妹妹相比大姐更适合担任监护人。最终,法院依法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两位妹妹为法定监护人。

监护人变更后,大姐将刘先生的银

行账户、存折等资料移交给两位妹妹。接手后,两位妹妹却意外发现:过去13年间,大姐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及转账的金额竟高达135万元。

围绕这135万元的去向与用途,三姐妹争执不下。最终,两位妹妹以刘先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大姐起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向刘先生返还135万元。

法院审理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两位妹妹认为,大姐取出的135万元中,仅有少量用于刘先生的生活,绝大部分都被大姐挪作私用。大姐则辩称,自己多年来一直悉心照料刘先生。从2010年起,每月都会将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接出居住,所住房屋是用刘先生的积蓄租住的,在刘先生不住时由自己和女儿一家使用,房屋租金逐年上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除此之外,刘先生的日常花费、其他房屋的物业费、外出就医费用等也均由自己承担。同时,大姐提出,2023年前两位妹妹从未对刘先生的账目进行核对,即便两位妹妹有异议,也只能主张2023年成为监护人后的费用,且应由两位妹妹举证证明钱款被自己私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大姐处分刘先生财产的行为是否侵害其合法权益,若构成侵害,应返还多少金额”是本案争议焦点。

首先,被告大姐自2010年起至2023年9月期间,实际履行对刘先生的监护职责。

从社会生活常识来看,刘先生作为自然人,饮食起居、治病就医等基本需求必然产生费用,被告为履行监护责任支出日常费用本属合理。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刘先生长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根据2010年其原工作单位确定的护理费报销政策以及刘先生自身的退休金收入,其日常生活开支已被单位报销和退休金完全覆盖,仅在外就医、外出居住及监护人探望等少数情况下,才可能产生特殊费用。

其次,被告主张的装修费等大额支出,未能提供对应的票据或支付凭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缺乏有效证据支撑,存在明显不规范之处。被告及其家人长期居住在由刘先生支付租金的房屋中,还使用刘先生的钱款花费数十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即便在刘先生因身体状况无法外出居住的几年里,被告一

家仍继续居住在该房屋,租金始终由刘先生承担。上述费用支出,显然超出了“为刘先生利益”的监护职责范畴,难以认定为合理支出。

再次,在案证据显示,13年间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外出的次数总计仅66次,且每年外出就医的次数为6至8次,即便加上每年家庭聚餐等费用,这些合理开支的总额有限,更不可能全部由刘先生一人承担。在此情况下,被告在13年间从刘先生账户取现及转账的金额合计达135万元,已远超合理开支的限度,明显存在侵害刘先生财产权益的情形。

综合考量各项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被告对刘先生财产的实际处分情况,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情认定被告大姐应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70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服判息诉。

·以案说法·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对于监护人的职责范围除规定应“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外,还规定应“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也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特别是老年人人身、医疗、财产处分等事务处理,应履行积极管理职责,以满足老龄化社会需求。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使用和处分情况应当做好记录、保管好相关凭据,既有利于保护监护人的利益,亦能避免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产生矛盾。

据《人民法院报》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民企高管担刑责

核心提示

刑法修正案(十二)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犯罪的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扩展至包括民营企业人员后,上海市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日前宣判,被告人郑某因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郑某研究生毕业后入职上海某照明公司(下称照明公司),从销售干起,经过多年努力,逐步晋升为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的生产、销售。

自2024年2月起,为谋取经济利益,郑某在担任照明公司总经理期间,私自成立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工业公司),经营与照明公司同类的照明灯具,并利用在照明公司任职的职务便利,将客户下达给照明公司的订单转移至工业公司。同时,郑某还向照明公司采购工业公司自身无法生产的零配件,由工业公司组装为成品后出售。

2024年10月,照明公司发现异常后到公安机关报案。次月,郑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经查,2024年3月至11月,工业公司通过承接转移订单、组装销售灯具等方式,累计实现销售额3700余万元;在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工业公司还基于其到案前接

收的订单,完成了500余万元销售额。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照明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以照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时申报的毛利率为核算依据,准确认定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达200余万元。

办案检察官张飞介绍,相较企业自报的利润损失,以税务申报毛利率核算损失的方式更具客观性,可以排除主观偏差,同时还可以剔除无关干扰因素,避免以销售额认定损失的片面性。

今年2月,案件被移送至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准确认定郑某“转移订单、挪用资源”的行为性质,该院采用了“三重审查法”开展证据审查与事实认定。

“首先,我们通过核查注册信息、实际运营架构等要素,对工业公司的经营实体真实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系具备独立经

营能力的市场主体。其次,聚焦订单承接、生产组织、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审查其经营行为的完整性,证实工业公司存在真实的经营行为,而非单一的利益转移。最后,对工业公司的风险承担独立性进行审查,查明郑某作为公司股东和经营负责人,需自行承担原材料波动、订单违约等市场风险。”张飞解释说。

最终,该院认定郑某作为公司高管,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成立、经营工业公司属于自负盈亏的经营性活动,不属于虚构交易侵占本单位财物,于5月以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对其提起公诉。

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督促引导郑某退赔被害企业经济损失,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庭审中,郑某退出违法所得200余万元。8月,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声音·

“该案作为上海市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体现了司法机关对刑法修正案的迅速响应与准确适用,彰显了刑法修正案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方面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和示范效应。”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炜表示,检察机关精准把握法律规定,通过严格审查准确认定犯罪,有力惩治了掏空企业的背信行为,进一步增强了民营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推动形成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据《检察日报》